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瑞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4年第1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08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号），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88,39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部分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7,182,156股增至1,169,270,553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08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2名，对应34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85,082	16,685,082	1.43%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9,889	4,419,889	0.38%
3	杭州谦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403	3,867,403	0.33%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3,867,403	3,867,403	0.33%
5	朱福强	5,524,861	5,524,861	0.47%
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国寿养老策略7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7,403	3,867,403	0.33%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5,745	10,165,745	0.87%
8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867,403	3,867,403	0.33%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32,596	16,132,596	1.38%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248,618	55,248,618	4.73%
11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4,806	7,734,806	0.66%
12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7,188	707,188	0.06%
合计		132,088,397	132,088,397	11.3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人数及股份数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362,313	25.35%	-132,088,397	164,273,916	14.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908,240	74.65%	+132,088,397	1,004,996,637	85.95%
三、总股本	1,169,270,553	100.00%	0	1,169,270,553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分别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谦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朱福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国寿养老策略7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上述12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伟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因此，本公司/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伟星股份股票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本公司/本人承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伟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伟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伟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4-24
赎回起始日	2024-4-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4-2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4-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4年4月24日（含该日），该日至2024年4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Y≥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98只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咨询。

本次披露的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000505
2	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613
3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8
4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519878
5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895
6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1
7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001096
8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60
9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41
10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2
11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826
12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1931
13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1
14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8
15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6
16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20
17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1
18	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5
19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003422
20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25
21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58
22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79
23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01
24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8
25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29
26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05
27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72
28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21
29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002
30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43
31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18
32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08
33	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80
34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56
35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3
36	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0
37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7
38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9
39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73
40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19
41	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10
42	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15
43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74
44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0
45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9
46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7
47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70
48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82
49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03
50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4
51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8898
52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7
53	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02
54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73
55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289
56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75
57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617
58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87
59	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4
60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51
61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0
62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5
63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41
64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81
65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32
66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00
67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10
68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28
69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27
70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84
71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9
72	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4
73	国寿安保璟琙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73
74	国寿安保安恒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51
75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8
76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34
77	国寿安保稳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55
78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634
79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951
80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231
81	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23
82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2663
83	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62
84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510
85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02
86	国寿安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78
87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1
88	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35
89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305
90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256
91	国寿安保优选国企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765
92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824
93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902
94	国寿安保泰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08
95	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121
96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140
97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28
98	国寿安保景气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60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本日）起，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4年4月24日，该日至2024年5月2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 ≤ M（300万	0.50%
300万 ≤ M（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日	1.50%
Y ≥ 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